

##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7 月 2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及戒護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</li> <li>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li> <li>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</li> <li>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li> <li>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</li> <li>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li> <li>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</li> <li>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（正安公共安全檢查機構）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4 日。</li> <li>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（訊昌企業公司）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一次保養維護於 109 年 7 月 15 日，每年辦理 2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</li> <li>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（聯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9 日(維新新村)，109 年 5 月 28 日(舊監獄)。</li> <li>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（南區機電）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定期保養維護，最近一次保養維護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。</li> </ol>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水污染防治法。</li> <li>2. 由本監污水處理設備專責人員進行管理維護。</li> </ol>	委託專業廠商（鴻鑫實業有限公司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更換污水處理設備淨水濾材，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委託專業廠商(華通衛生行)進行污水處理設備之清理作業，每日由專責人員進行污水處理設備之例行性操作檢查及簡易保養。
3	炊場鍋爐設備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規定。	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辦理，每半年檢查維護 1 次，目前委託鴻鑫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定期保養；每年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進行定期檢查。